

「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」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，有效化解環保紛爭，本府依據「公害糾紛處理法」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(九十)府法三字第9007776900號令發布「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」，鑒於本府建設局及勞工局已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勞動局，爰修正該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。